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 
承辦單位：民政局  
承辦人：洪雅芳  
電話：07-7995678#5082  
傳真：07-7192033  
電子信箱：sticksky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民自字第108031823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0417652\_10803182300A0C\_ATTCH1.pdf、  
30417652\_10803182300A0C\_ATTCH3.odt）

主旨：「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，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8年6月6日中選人字第10837502081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6月6日中選人字第108375020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發布令影本及辦法各1份。

正本：第二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民政局(人事室、自治行政科)



空中大學 1080612



\*10830284100\*